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雲 林 縣 東 勢 鄉 民 代 表 會 會
第 2 2 屆 第 5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P3
二、代表席次表	P3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P6
(二) 第 1 次會議	P9
(三) 第 2 次會議	P12
(四) 第 3 次會議	P17
四、三讀議案	P20
五、墊付案	P20
六、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23
七、主席致閉會詞	P26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 宣讀會議紀錄
 - (二) 審議議案
 - (三)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劉秀 林 家 燕 阿

5 3
許育 周 銘 展 嵩

2 1
吳金 孫 福 維 哲

12
如 林 惠

11 10
宏 林 雄 張 珮 珈 俊

9 8
黃文 周 賢 國

會議紀錄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4 分至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震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村幹事王美云代

請假：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2 屆第 5 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本會代表法定名額 11 席，現有 11 席，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事日程表。

星 日 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2 年 8 月 28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一讀會	
29 日	二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二~三讀會	
30 日	三	3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二~三讀會 (二)審議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8月29日、8月30日) 二、閉會	

張主席哲維：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張主席哲維：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10. 11. 12

贊成：2. 3. 5. 6.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臨時會目前計有公所 1 個民政課三讀議案、社會課 1 個墊付案列入議程待審。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9 分至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靄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村幹事王美云代

請假：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甲、主席致開幕詞

張鄉長、許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咱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8 月 28 日至 8 月 30 日共計 3 天，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本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出席，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乙、報告事項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議案編號	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號議案	有關本所修正《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一、三、四、六、七及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貴會同意通過，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社會課已函文雲林縣政府同意中。
第 2 號議案	有關本所訂定之《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提請貴會同意查照，敬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社會課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

丙、討論事項

三讀議案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會：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有關本所制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張主席哲維：請秘書宣讀本案標題（由本會秘書宣讀本案標題）。

張主席哲維：依照規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案，應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案應
以三讀通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本案本席認為
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

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散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 分至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麗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教保員黃美雲代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幼兒園長陳明忠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

例」草案二~三讀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2年8月28日（星期一）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三讀議案

第二讀會：（逐條審查條文）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1號

案由：有關本所制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張主席哲維：請林課長說明本案內容重點。

※民政課林課長說明後逐條討論審查條文

莊秘書啓滄：各位代表對於課長第五條的說明，有無其他意見。

林惠如代表：我請問課長，後面那個表格，是我們東勢鄉所有學生的人數嗎？

民政課長林偉智：報告代表，是。

林惠如代表：是全部，含中低收入戶？

民政課長林偉智：對。

林惠如代表：那咱中低收入戶不補助嗎？

民政課長林偉智：我們在第五條這邊，有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

林惠如代表：那民間團體，你所謂的民間團體就是私人的協會，還是說，譬如家扶中心，還是一些慈善會個人捐助的嗎？

民政課長林偉智：報告代表，基本上就是他的捐助都是透過學校，然後幫學生繳交這筆費用，所以我們補助的對象是，學校到時候會依據學生有繳費的明細，我們再核實給付，所以，對於這個團體或者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這些，是由學校去認定，我們再去替他有沒有繳費證明再去申請。

林惠如代表：基本上，中低收入戶這些我們公所都能查的到資料，我要說的是，因為家扶中心，學校都查的到，但有些是民間團體，所謂民間團體，跟個人捐助的，還有譬如說一些私人的慈善會的部份，有些就會查不到，但是，其實也是要評估看看，因為審核上，我是希望說如果真的要幫助是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所以，也是要讓我們其他同事都了解清楚，我們今天編這個預算，也要讓他們知道什麼人是符合，什麼人是不符合的。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對於這一條還有不清楚的嗎？（稍停）沒有嗎？沒有的話我們繼續看第六條。

※民政課林課長說明後逐條討論審查條文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對於第七條條文有無其他意見，請提出。

林惠如代表：請問一下，現在編的這條經費，是花我們公所的嗎？

民政課長林偉智：報告代表，是。

林惠如代表：主席，在這裡我可以先請教財政課長嗎？

張主席哲維：請財政課長起來報告。

林惠如代表：課長，請問一下，因為現在這條，應該金額也蠻多的，一百五十幾萬，然後，因為之前是用那個六輕的促協金來支付，然後現在我們的公所，可收入支出，如果把這一條編下去，會不會影響到其他課

室的經費？會不會有影響？

財政課長林芯瑜：報告代表，就是那個鄉長的施政重點，著重於我們社會福利的經費這樣的編列，那現在我們就是，相對的，我們的會來調整建設經費的部份，會調降，因為，大部份的建設經費，就是會往中央，或其他的財源來補助，所以會達到平衡的狀態。

林惠如代表：那會不會影響到其他課室經費的編列？

財政課長林芯瑜：不會。

林惠如代表：確定不會？

財政課長林芯瑜：因為我們主要會去調降我們的建設經費，主要再建設課這邊，因為，他們這邊的建設，主要大部份是爭取上級的補助。

林惠如代表：我們每一年的收入支出，這樣能平衡嗎？

財政課長林芯瑜：目前，還可以啦！

林惠如代表：目前還可以？因為他的金額蠻大的，說句實在話，一百五十幾萬，當然是說要把預算調高，但是我是希望能達到平衡收入支出的經費，這樣好不好？

財政課長林芯瑜：好，謝謝代表。

林惠如代表：再來，我們麻煩主計主任。

張主席哲維：我們請主計主任發言。

林惠如代表：拍謝，我請問一下，她這樣一個編列，要用公所的經費來編列，這樣 ok 嗎？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計主任謝春城：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我在這裡回答代表的質詢，就是這個部份當然這個新的自治條例這個辦法當然很好，那這個辦法過了以後，那明年編列這個預算，就法的這個部份，編列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先要有一個法律的規定在這邊，那財源這個部份，就剛剛財政課長有講到的，明年的預算編列就要達到收支平衡，應該也不會影響到其他課室的業務，因為這預算畢竟是一個逐一考量的一個編列。

林惠如代表：好，瞭解了，謝謝，繼續。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還有其他的意見嗎？（稍停）針對這條還有意見

的？（稍停）沒有的話，我們繼續看第八條。

張主席哲維：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已經逐條討論審查完成，若無意見，二讀會照原案通過，
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6.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至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張哲維 2. 吳金福 3. 周嵩展
 5. 許育銘 6. 林陳秀燕 7. 劉家瑋
 8. 周國賢 9. 黃文智 10. 張浚雄
 11. 林珈宏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張健福	秘書許嵩塵
民政課長林偉智	建設課長林喬賢
財政課長林芯瑜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村幹事黃乙巧代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社會課長陳君佩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張主席哲維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審議「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二~三讀會

(二)審議議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8月29日、8月30日)

二、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張主席哲維：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三讀會

大會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二)審議議案

第2號議案(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一、112年8月29日(星期二)會議紀錄。

二、112年8月30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
第 5 次臨時會

三讀議案

類 別：民政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1 號議案

案 由：有關本所制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理 由：東勢鄉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辦 法：

- 一、請審議通過後呈請縣府核准公布施行。
- 二、本條例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還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副主席吳金福：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6.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總說明

東勢鄉公所基於照顧鄉內學童、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自治條例補助對象及額度。(第三條、第四條)
- 四、其他補助款競合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第六條)
- 五、補助款經費來源。(第七條)
- 六、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八條)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自治條例名稱：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照顧及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揭示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揭示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鄉內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
第四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金額為學校每一學生每月費用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整。	規定本自治條例補助額度。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明定其他補助優先於本補助申請。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核撥之補助款。	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若重複申請將追回補助款。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說明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東勢鄉(以下簡稱本鄉)學童的健康成長，照顧及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特補助本鄉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減輕家長經濟壓力並落實照顧鄉民之美意以實踐社會福利政策，謀求鄉民福祉，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對象為就讀鄉內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以下簡稱學生)。
- 第四條 本所補助營養午餐金額為學校每一學生每月費用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但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伍佰元整。
- 第五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 第六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或停止補助。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雲林縣東勢鄉營養午餐補助

經費預估表

學校	學生數	單價	補助金額	月份數	小計
東勢國民小學	190	800	400	9	684000
安南國民小學	40	700	350	9	126000
同安國民小學	40	800	400	9	144000
明倫國民小學	50	700	350	9	157500
龍潭國民小學	35	700	350	9	110250
東勢國民中學	120	600	300	9	324000
合計	475	/		54	1545750

說明：

本鄉各國中小午餐費每月每人 700-800 元，一年 2 學期約 9 個月。本表預估學生數係依各校近年學生總數均值，至當年度學生數將依各校回報實際就讀人數資料，以為補助發放總數。

墊付案

類 別：社會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第 2 號議案

案 由：為辦理本鄉新坤社區發展協會獲頒本縣「112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績效組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理 由：

- 一、依雲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22647030 號函辦理。
- 二、旨案獲雲林縣政府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提請貴會同意惠予先行墊付，俟後續辦理追加減預算或於次年度辦理納入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次年度納入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莊秘書啟滄：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追認通過」者，請舉手。

副主席吳金福：追認通過。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1. 12

參加表決代表：2. 3. 5. 8. 10. 11. 12

贊 成：2. 3. 5. 8. 10. 11.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
 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民政	有關本所制定《雲林縣東勢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草案，提請貴會審議通過，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東勢鄉公所	社會	為辦理本鄉新坤社區發展協會獲頒本縣「11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績效組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主席致閉會詞

22-5 次臨時會閉會詞

本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張鄉長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圓滿來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張哲維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